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5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止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位于杨浦区控江街道200街坊18丘的1处土地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3,49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07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2)题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7处房屋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惠路,南至丰南路,西至汇驰路,北至大治河;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河,南至周浦塘,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路,需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796,756,874元。上市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2021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2021-052)。

(3)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A	汇添富优势企业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165	01617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07月13日	至 2022年10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18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4,431,416.25	101,786,362.78	236,217,779.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121.33	15,682.58	42,803.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4,431,416.25	101,786,362.78	236,217,779.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121.33	15,682.58	42,803.91
	合计	134,458,537.58	101,802,045.36	236,260,582.9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5,461.50	50,000.00	175,461.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	0.05	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4-801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纳百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311,6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311,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81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81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琳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思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11,6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4,412,2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韶华、顾鼎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1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亿元至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80.68% - 92.72%。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2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 - 160,000万元	盈利:83,021.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68% - 9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 - 160,000万元	盈利:43,807.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2.41% - 265.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631元/股 - 1.1340元/股	盈利:0.7264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403.38万元 - 53,403.38万元	盈利:30,377.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88% - 7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403.38万元 - 53,403.38万元	盈利:20,994.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6.73% - 154.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76元/股 - 0.3785元/股	盈利:0.2652元/股

注:

1.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万元人民币。

2.公司2021年完成向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 - 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相应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亿元至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80.68% - 92.72%,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一)打印机业务

奔图电子(PANTUM)(以下简称"奔图")

2022年前三季度,奔图营业收入约为34.23亿元,同比增长约21%,打印机销量同比增长约40%(其中第三季度销量同比增长超过50%),原装耗材出货量同比增长约60%。奔图今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线的扩充上取得重要突破,为后续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随着5月份珠海平沙激光打印机产业园区的正式启用以及9月份合肥激光打印机智造产业园的正式开工,奔图的产能会得到保证和提升,未来能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市场对激光打印机的需求。

利盟国际(LEXMARK)(以下简称"利盟")

报告期内,利盟供应链恢复良好。利盟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为17.5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0%,利盟打印机销量同比增长约27%(其中第三季度销量同比增长超过40%)。

今年7月,利盟完成了再融资(Refinance),虽然增加了第三季度的一次性融资费用,但为利盟未来五年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流动性保障。

(二)集成电路业务

2022年前三季度,集成电路业务营业收入约为15.23亿元,同比增长约43%。其中,非打印通用耗材芯片(工控与安全、汽车与新能源、消费电子)业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约为3.9亿元,同比增速超100%。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更多具备竞争力的产品。

今年9月份,公司通过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已建立起符合汽车功能安全最高等级"ASIL-D"级别完整的产品开发流程体系,具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满足功能安全标准车规级MCU的能力。

(三)打印机通用耗材业务

2022年前三季度,通用耗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5.82亿元,同比增长约15%。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的规则及时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8,25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118%。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1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1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7,1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2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2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何启强和麦正辉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9%; 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黄启发律师、叶可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何启强和麦正辉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451,11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011%。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0名,代表股份17,14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07%,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何启强和麦正辉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限售期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2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2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42,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何启强和麦正辉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9.7539%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9%;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小炎

经办律师:黄启发 叶可安

2022年10月14日